

证券代码：832713 证券简称：华莱士 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红玲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付志红、申爱臣、鄢小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4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制订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，制订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见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，拟订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，以及 2025 年公司业绩预期，拟订了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做出财务预算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计划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非标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非标审计报告，公司监事会做出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红兵、文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